

高雄榮譽國民之家
113 年學生暑期社會工作實習申請表暨同意書

一、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自行檢視並勾選確認）：

- ☐實習申請表
- ☐履歷自傳表(本家格式)
- ☐在校成績單
- ☐實習計畫書
- ☐學校實習規章
- ☐學校公文

二、本人申請至高雄榮譽國民之家實習，願意遵守實習單位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做好自我健康監測。

就讀學校/科系/年級：_____

申請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信箱（常用為主）：_____

申請學生簽名(正楷)：_____

高雄榮譽國民之家 113 年暑期實習履歷自傳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貼 6 個月內 2 吋 照片一張 實習當日繳交 6 個月內 1 吋照片 1 張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 學校	大學		
語言	☐ 國語 ☐ 台語 ☐ 其他			學系		
緊急連 絡人	姓名			年級		
	關係			學校督導		
	電話					
實習生 聯絡資 料	現居所					
	E-mail					
	電話	(住宅) (手機)				
志工/服務相關 經歷	(請列點並附影本佐證資料，無則免填) 1. 2. 3.					
專長或特殊事蹟	(請列點並附影本佐證資料，無則免填) 1. 2. 3.					
實習期待	(請列點) 1. 2. 3.					
自傳	(含家庭成員、求學經歷、選擇本單位實習的理由、自我期待等，至少 1500 字)					

*請隨同學校公文、履歷自傳表、在校成績單、實習計畫書、相關佐證資料、學系實習規章等，檢附一式 2 分，由學校發文送本家申請。

*字體為標楷體 12 號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

113 年度受理社工相關科系學生暑期實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營造溫馨祥和有尊嚴的頤養環境指導原則」辦理。

二、目的：

(一) 協助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培植日後社會工作專業人才，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

(二) 與鄰近地區大學院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及互相交流。

三、申請實習學生資格：

(一) 大專院校社會工作或長期照護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大學部學生。

(二) 對老人社會工作有強烈學習動機與興趣者。

(三) 須具備國語、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實習期間建議自備筆電。

四、實習類別：暑期實習。

五、實習時間：

(一)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至同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實習週數至少八週，總時數至少需 320 小時。

(二) 本家不採計線上實習，如遇天然災害致未上班、因個人因素請假、因健康因素請假、或因新冠肺炎快篩陽性於居家照護或自主管理期間致無法實習者，不列計實習時數，須另補實習時數。

(三) 各校實習時數另有規定者，請洽本家辦理。

六、實習費用：

(一) 不收實習費用，有關實習辦理相關活動所需文具，得由實習生自行負擔。

(二) 實習期間之膳宿、交通（含外勤）自理。

(三) 由學校負責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及意外險。

七、申請期限及方式：

(一)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日期為主，逾期不予受理），請備齊實習申請表、履歷自傳表（含照片）、在校成績單、實習計畫書、學校實習規章等 1 式 2 份，由學校函文至本家（受文者：高雄榮譽國民之家）申請，不受理個人自行申請。

(二) 本家於收件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審查者，另函通知各申請實習

之學生參加實習面談，實習面談以口試為主，必要時採筆試審核，無法參加實習面談者不予錄取。

(三) 本家感染管制規定：

1. 體檢部分：依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 B.21 指標基準規定：工作人員到職前應完成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7 天內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性檢驗陰性)、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B 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並有完整紀錄，體檢表如(附件)，實習生比照辦理。

2. 防疫措施：

(1) 自我健康監測：每日自我健康監測(有無發燒、咳嗽、流鼻水、喉嚨痛、腹瀉、嘔吐...等)，如有異常由實習承辦單位通報本家感控師並後續追蹤。

(2) 每日量體溫二次、進榮家全程配戴口罩、隨時手部衛生消毒、配合實習當時感控規定辦理。

九、113 年度預計招收 2 名學生，單位、條件和實習內容如下：

單位	提供實習名額	實習督導	申請資格	實習方式	實習項目	主要實習內容
輔導組	2 人	由本家社工師擔任	1. 須具備國、台語能力。 2. 需對老人福利有興趣。	1. 個案工作 2. 方案設計 3. 團體工作	住民服務照顧業務	1. 住民入住申請與評估。 2. 住民文康休閒活動參與、設計及執行。 3. 見習單身住民善後服務與執行。 4. 個案照顧服務計畫評估與執行。 5. 方案設計與評估。
實習督導資格			本家社工師(含組長)計 5 人，均為具有社工師證照且及 2 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專職人員。			

十、本家負責實習業務窗口：謝素菱輔導員，聯絡電話：07-3652828*1019。

十一、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